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4,9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執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鑒於)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供股(定義見下文)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八(8)股普通股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B」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189,907,953股及不多於201,366,286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未能成功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

責任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供股生效；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4.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